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资料。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

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